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3/2/Add.1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7年2月19—2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第一至三节)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

### 联合主席的说明

#### 增编

#### 导言

本文件载列了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BS/COP-MOP/3/10)附件二第一至三节提出的拟议综合工作案文。文件重新刊印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案文，同时附上了秘书处收到的为了本次会议的目的的进一步的提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每一工作案文均通过会议商定的编号加以识别，而最新提出的案文标明了提出提议的国家或组织。

\* UNEP/CBD/BS/WG-L&R/3/1。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

工作草案

(第一至三节)

供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

## 一.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范围

### A. 功能范围

#### 备选方案 1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包括过境造成的损害

#### 备选方案 2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中造成的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损害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1

1. 本决定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过境、处理和/或使用，但条件是这些活动源于越境转移。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本决定适用于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以及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决定适用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
  - (a) 拟直接作食品和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以及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4. 本决定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其起始点应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起始点相同，第一部分第 C (d) 条工作案文第 3 至 5 款应比照适用。
5. 本决定适用于违反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 工作案文 2

本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或就防范措施而言，有可能如此造成损害的。

#### 工作案文 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包括过境中造成的损害，但以一方是在过境国内造成了损害为限。
2. 就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只有在进口国依照就此改性活生物体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了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件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方属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3. 规则和程序的范围不应仅仅适用于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一次越境转移。
4. 出现出口者业已执行进口国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的风险评估规定的情况的，发生在进口国、且已被确定系因进口国风险评估程序的不适当造成的损害，应不属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 *工作案文 4*

包括但不限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任何损害。

#### *工作案文 5*

本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国家所管辖地区的某一点、直至改性活生物体进入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国家所管辖地区的某一点供该缔约方在其管辖内使用的有意、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任何损害。

#### *工作案文 6*

本文书适用于最初进口或无意越境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此种损害应是由于基因改变造成的。

#### *工作案文 7*

赔偿责任制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8*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9*

1. 为本文件的目的，采用了以下定义：
  - (a) 有意的越境转移：不言而喻，本文件所述规则和程序不仅适用于经授权的转移，也适用于所有未经授权的转移和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 (b) 非法的越境转移：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转移，而受影响国家须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一个缔约方。
2. 此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适用于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包括运输、使用和投放到市场中造成的损害。
3. 本文书一视同仁地考虑各国的权利，无论其是进口国还是过境国。

#### *工作案文 10*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2. “生物多样性” 的定义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定义。
3. “改性活生物体” 的定义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定义。

4. “越境转移”是指改性活生物体从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的领土有意地转移到议定书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办理海关手续的入境点。
5. “造成的”是指：
- (a) 若没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损害便不会发生；以及
  - (b) 越境转移是造成该损害的近因，没有任何取代或介入原因。

### *工作案文 II*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
- (a) 因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包装、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造成的以及因未能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转移的确切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害；
  - (b) 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无意或非法的越境转移；
  - (c) 在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任何可能造成的损害；
  - (d) 任何地方发生的第(a)、(b)或(c)款所述损害。

### **埃塞俄比亚：**

####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事件或具有相同起因的一系列事件造成的损害，此种起因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或使用中、包括自出口方国家管辖内某一地区装上运输工具的地点起的非法贩运中造成的损害或产生造成损害的严重而紧迫的可能性。

### **挪威：**

本文书适用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适用。本文书适用于《卡特赫纳议定书》适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

就有意的越境转移而言，本文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经授权的使用以及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

本文书还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和违反了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 *适用范围*

1. (a) 本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本文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 **B. 地理范围的备选组成部分**

- (a) 在缔约方国家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地区造成的损害；
- (b) 在非缔约方国家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地区造成的损害；
- (c) 在国家辖范围或控制之外地区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1*

本决定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管辖或控制的地区。

### *工作案文 2*

1. “国家管辖地区”是指缔约方的领土和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发生的第 (a) 款所述的任何损害，包括以下的地区：
  1.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2.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3.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对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

### *工作案文 3*

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由某缔约方造成而出现在/表现于另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损害。

### *工作案文 4*

1.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的任何损害；
2. 在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3. 在各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 *工作案文 5*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区内发生的第 1 款所述事件造成的损害。
2.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本议定书也适用于发生在非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已加入损害发生时已生效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多边、双边或区域性协定的过境国的损害。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理解或视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 — 不论其是否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 对其领海的主权和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和权利。

### 工作案文 6

1. 本决定鼓励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致力于解决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这些实体目前有可能在努力加以管理的地区发生的损害。
2. 本决定鼓励各缔约方与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合作，努力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生的损害。

### 工作案文 7

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8

1. 在各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造成的损害；
2. 在非缔约方范围内的地区内造成的损害；
3. 在各国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9

1. 为本文件的目的是，使用了以下的定义：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领土或专属经济区，或上述缔约国根据国际立法对之享有主权或专属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方。
2. 本文书适用于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遭受以及在其管辖范围之外视为国际地区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3. 本文书的规定不适用于非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范围内遭受的损害。

### 工作案文 10

本文件适用于任何地方遭受的损害。

### 埃塞俄比亚：

本议定书仅适用于由于本条第 1 款所涉事件导致在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 挪威：

1. 本文书适用于：
  - (a) 本文书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遭受的由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
  - (b)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遭受的本文书缔约国的操作者造成的因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但条件是损害系由来自第 1 点所涉及的某一地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
2. 本文书不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所拥有的管辖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某一领土以及该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第3条****适用范围**

1. (b)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遭受的第 (a) 款所述任何损害，包括：
  - (一)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 (二)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 (三) 国家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
3. 无论何种情况，凡有自一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内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本议定书均适用。
4.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对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

**C.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以地理范围为基础的限制，即保护区或起源中心；~~
- (b) 时间限制(与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第五节相关)；
- (c)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的许可限制；
- (d) 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点的确定。

- (b) 时间限制 (与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第五节相关)

**工作案文1**

本决定适用于在本决定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2**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对于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或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

**工作案文3**

在造成损害的越境移动和开始确定该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进程之间应有 (5) 年的时限。



#### 工作案文 4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本议定书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生效前业已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5

就第 27 条所作任何决定仅在本决定生效后适用。

#### 工作案文 6

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适用将来而不追溯既往, 以便确保给行为预期留下充足的通知时间。

#### 工作案文 7

本规定和程序只适用于规则通过后发生的过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8

本文书适用于本规则和程序/本议定书生效日期/本决定施行日期后造成、存在或出现的损害。

#### **挪威:**

本文书适用于本文书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 **全球工业联合会:**

本规则和成效仅适用于本规则生效后开始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 或有另外规定, 对于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或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不再存在的情况, 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

(c) 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的许可限制
--------------------

#### 工作案文 1

本决定仅适用于与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有关、且在越境转移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

#### 工作案文 2

若某进口国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目的不同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时所指明的目的, 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害不属于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 工作案文 3

根据《议定书》规定进行的活动或根据获得适当授权的官员发出的许可进行的获得，不属于本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 工作案文 4

损害应仅与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规定核可的活动有关。

### 工作案文 5

本文书适用于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各种使用或之后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或其衍生的任何特征和/或特点造成的所有损害。

(d) 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点的确定。
--------------------

### 工作案文 1

1. 在以下情况下，本决定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 (a) 改性活生物体已决定进行越境转移，如以下第 2 款到第 5 款和第一部分 C (c) 下的工作案文 1 所述。
  - (b) 获得授权后拟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第一次使用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的规则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即这种使用列于上文第一部分执行案文 1 第 3 款。
2. 为本决定的目的，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k) 条 中的“越境转移”的定义作了说明以便加强准确性。
3. 在海运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出境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某国家领海的出境点。
4. 在陆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某国领土的出境点。
5. 在空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将根据路线确定，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出境点。

### 工作案文 2

1.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 (a)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这点起发生的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 (b) 进口国而非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进口国接管改性活生物体之后发生的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出现改性活生物体从某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转移到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情况时，本议定书适用。

### 工作案文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从该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的出境点（空/海/陆所需的分类）起，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责任移交进口缔约方止。
2. 无意的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的国家管辖的出境点起，到进入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入境点止。

### 工作案文4

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领土管辖时起（对于不同形式的运输，须作出澄清），到进入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止。

### 工作案文5

本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在《议定书》第3(k)条定义为“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缔约方到另一个缔约方的转移”的“越境转移”。

### 工作案文6

1. “领土”是指缔约方的领土，及领土内的内海和领水及领空。
2. “越境转移”的起点可以是：
  - (a) 当某改性活生物体在某国领土内预备出口时，即对将要通过运输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准备、处理或包装时，
  - (b) 在其他情况下，当改性活生物体离开该国领土时。

### 挪威:

为本文书的目的，越境转移的起点应是：

- (a) 在海运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出境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某国家领海的出境点。
- (b) 在陆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某国领土的出境点。
- (c) 在空运的情况下，根据所采用路线的不同，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出境点。

### 全球工业联合会:

“越境转移”是指改性活生物体从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的领土有意地转移到议定书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办理海关手续的入境点。

###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 第3条

#### 适用范围

2.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 (a)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这点起发生的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 二. 损害

### A. 损害定义的备选组成部分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b) 对环境的损害；
  - (一)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二) 损害土质；
  - (三) 损害水质；
  - (四) 损害空气质量；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收入损失；
  - (三) 公共卫生措施；
  - (四) 损害健康；
- (d)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此种损害；
  - (一) 收入损失；
  - (二)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三) 粮食安全的丧失；
  - (四) 竞争力的损失；
- (e) 传统的损害；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三) 经济损失；
- (f) 采取应对措施的成本。

#### 工作案文 1

##### 1. “环境”包括：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非生物或生物的自然资源，诸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以及相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2. 环境的“受损”应包括任何对环境不利的影响。
3. “损害”应包括：
  -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损害健康；
    - (三) 收入损失；
    - (四)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的损害或使用受损或丧失；
  - (c)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粮食安全的丧失、或经济损失、竞争力的损失或其他损失。

#### 工作案文 2

本文书适用于：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对环境的损害、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对土质、水质和空气质量的损害；
-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收入损失、损害健康和采取公共卫生措施的代价；
- (c) 社会经济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入损失
  - (二) 文化、社会、传统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三) 粮食安全的丧失
  - (四) 经济市场的损失
- (d) *Actio legis aquiliae, Actio ex contractu*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Actio damni injuriae*
- (e) 采取应对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费用，包括补救费用。

#### 工作案文 3

为本规则的目的：

- (a) “非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空气、土壤和水；
- (b) “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动物和植物，而对动物和植物的损害应从物界至遗传层面进行评估；
- (c) “损害”是指：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如果根据《议定书》的规定，该财产不为应责任人所持有；
- (三) 在《议定书》的范围内，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四)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五) 作为主食或包含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来说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粮食储备安全的丧失；
- (六) 采取应对所造成损失的措施或恢复受损环境的代价，但限于实际所采取的措施或被视为是必须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 (七) 生物多样性汲取组成部分的损害；
- (八)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的丧失；以及
- (九)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损害。

#### 工作案文 4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规则和程序的规定的应负责任的人所持有财产以外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以及
- (e) 采取应对措施的代价，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直至由转基因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应对措施”是指由任何人，包括公共机关，在造成损害后旨在防止、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 工作案文 5

本文书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就适用本文书而言；

- (a)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造成的损害，是指物种内的、此类物种的或生态系统的生物体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可衡量的任何显著变化；
- (b) 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

数量或质量上的减少，并对可持续利用这些部分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导致财产的丧失或损害、收入损失、在社区的傳統生活方式被扰乱或妨碍、阻止或限制行使公地地役权；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是指一切人身伤害，不管是否导致生命的丧失。

#### 工作案文 6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对“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 工作案文 7

1. 规则和程序中所适用的损害仅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2.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须是在特定背景下的有意义的时标内和就国家主管当局所确立的顾及自然变动与人为变动因素的基线而言，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了不利的、显著的和可衡量的变化。

#### 工作案文 8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如下的影响：

- (a) 不利的；
- (b) 显著的；
- (c) 运用客观的科学标准（待制定）可衡量的；以及明显由一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

#### 工作案文 9

1. “环境”包括所有的自然资源，包括(一)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以及相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二)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三)生物多样性，(四)舒适环境的价值，(五)土著遗产或文化遗产，以及(六)受(一)至(五)款中对环境的定义中所述问题影响的社会、经济、审美和文化条件。
2. “受损”包括一切不利的影响，也包括污染。
3. “损害”包括：
  -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福利的丧失和损害健康；以及包括诊断、治疗和相关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
    - (二) 收入损失或减少；
    - (三)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的损害、使用受损或财产价值的减少；
  - (c) 源于环境损害的收入损失或减少；
  - (d)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

- (一) 以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 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为标准尽可能衡量的恢复或补救受损环境的措施的代价；
  - (二)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 (三)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所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四) 防范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所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五) 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代价；以及
  - (六) 对环境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害或者破坏，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
- (e) 收入的损失或减少、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减少、对地方和土著社区所使用的农业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竞争力的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哥伦比亚:

- (a) 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一)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损失： [...]
  - (二)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的质的阈值；
- (b) 对环境的损害；
  - (一) 损害土质；
  - (二) 损害水质；
  - (三) 损害空气质量；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一) 损害健康；
  - (二)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d)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此种损害；
  - (一) 收入损失；
  - (二) 经济损失；
  - (三)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四) 损害粮食安全；
  - (五) 竞争力的下降或者损失；
  - (六) 私有财产受损；

#### 埃塞俄比亚:

##### *民事损害索赔*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本议定书负有责任的人所拥有财产之外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d) 采取恢复受损环境措施的代价，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

### **挪威：**

#### 备选方案 1

本文书适用于以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1.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是指物种内的、此类物种的或生态系统的生物体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可衡量的显著变化；

2. 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减少，并对可持续利用这些部分产生不利的影晌，从而导致经济损失、财产的丧失和损害及其适用收到影响、收入损失、社区传统生活方式被扰乱或妨碍、阻止或限制行使公地地役权；

3.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人身伤害，健康受损、收入和公众健康措施的损失。

#### 备选方案 2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的使用中因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或将要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
- (e) 防范措施的代价，包括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复原措施”指一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防范措施”指由任何人根据发生的事件为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 **全球工业联合会：**

本规则和程序所适用的损害仅限于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1. “损害”是指

- (一)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连同疾病以及医疗费用，包括诊断和治疗及相关费用；
  - (b) 健康受损；
  - (c) 丧失收入；
  - (d) 公众健康措施；
- (二)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三)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四)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的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竞争力的丧失或其他经济以及其他损失或者损害。
- (五)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
  - (a) 以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 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为标准尽可能衡量的恢复或补救受损环境的措施的代价；
  - (b) 在无法恢复或补救到原有状况的情况下，环境受损的价值，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以及在同一地点引进同样目的相当的组成部分，或在其他地点引进作其他用途的组成部分；
  - (c)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d) 防范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所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e) 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代价；以及
  - (f) 对环境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害或者破坏，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

但是，损害须是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过程中或过程后改性活生物体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在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 2. 环境的“受损：包括对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
- 3.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环境的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
- 4. “赔偿”包括对损害、恢复和复原作出的赔偿或根据本议定书其他应付的金额。

####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对某一具体地方的生物多样性的辩护具有中稻不利影响的任何损害，但不包括由有关国家当局明确授权或要求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损害。

除非国家法律将本文书加以扩展，对私有财产的损害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一) 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断定：必须有衡量损失的基线，同时亦顾及自然变动和改性活生物体以外的人为变动；
- (二) 制定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损害的质的阈值。

### 工作案文 1

1. 为本决定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下述不利影响：
  - (a) 是改性活生物体方面人类活动的结果；
  - (b) 特别与受到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律保护物种和生境有关；
  - (c) 是可衡量的或，只要有可能，在考虑基线的条件下是可观测的；以及
  - (d)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显著”的。
2. 为本决定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任何下述的不利影响：
  - (a) 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
  - (b) 已导致收入的损失；以及
  - (c)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显著”的。
3. 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了“显著”的不利影响，是基于下述各项因素的基础，例如：
  - (a) 长期或永久性的变化，可以理解为在一较短的合理时期之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以纠正的变化；和/或
  - (b)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提供货物与服务潜在在质或量上的减少。

### 工作案文 2

1. 为了评价损害以断定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的，必须考虑在损害前业已获得的基准状况，包括自然和人为引起的变动，而不是由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变动。
2. 基准状况可以通过统计、传统和历史的方式加以证明，或者通过其他视为适当的证据证明。

### 工作案文 3

为本文件的目的：

- (a) 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一切可衡量的、导致不利影响的变化，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 (b) 对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满足今世后代需求和期望方面使用潜力受到的任何减弱。

#### 工作案文 4

1. 损害是指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不利或负面的变化，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任何由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带来的社会经济考虑。生物多样性中的不利或负面的变化须存在一定的时期，且在一合理时期之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以纠正。

2. (a) 为获得赔偿，必须超过一个显著损害的阈值，衡量以条件基准线或损害未发生时本应存在的条件为基础。

(b) 作为这一裁断的一部分，自然进程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进程均应考虑在内。

#### 工作案文 5

1. 对损害的评估应以已确立的有关科学基线为准。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须是“显著”或“严重的”。

#### 工作案文 6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须是在特定背景下的有意义的时标内和就国家主管当局所确立的顾及自然变动与人为变动因素的基线而言，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显著的和可衡量的变化。

#### 工作案文 7

1. 在对损害进行评估时，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可将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根据任何《议定书》和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要求的风险评估所考虑的基线信息考虑在内。

2. 对损害的评估不应有适用的阈值。

### **B. 对生物多样性/环境的保护所造成损害的可行评估方法**

(a) 为恢复受损害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一)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二)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b) 将根据待制定的标准确定的货币赔偿额。

#### 工作案文 1

1. 在评估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a) 根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可能进行衡量的恢复或复原受损环境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 (c)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d) 防范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e) 在损害发生和依照(a)或(b)恢复环境期间损失的货币价值；
  - (f) 体现根据(a)或(b)而恢复的环境的价值和未受损害或破坏环境价值之间的货币价值；以及
  - (g) (a)至(f)未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2. 任何有关恢复环境的可回收的货币损害，只要可能的，应适用于恢复环境这一目的，并应旨在使环境恢复至基线条件。

#### 工作案文2

1. 在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a) 交换价值（市场上的相对价格）
  - (b) 功用（使用价值，这可能与市场价相去甚远）
  - (c) 重要性（附带的鉴赏或情感上的价值）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应在恢复成本与货币赔偿额的基础上逐个予以评估，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各系统的复杂性。

#### 工作案文3

1. 评估损害的主要机制是确定将受损害的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恢复至其基线状况所采取措施的费用；
2. 在解决恢复的问题后，在基线状况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追加的货币赔偿额。在基线状况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评估进一步货币条件的备选机制，包括市场估价或重置服务的价值。

#### 工作案文4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损害应仅在恢复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 工作案文5

评价损害的主要机制，应顾及为通过以下方式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a)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埃塞俄比亚:***赔偿金限额*

如对环境或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赔偿应包括已实际导致的复原、修复或清理措施的费用，适用时也包括防范措施的费用。

**挪威:**

在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时，应考虑恢复或复原受损生物多样性而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或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C. 在评估损害方面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a) 采取对应措施和复原措施的义务***工作案文 1*

1. 如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采取应对措施。
2. 责任人应根据国内法的要求采取此种应对措施。这以不妨碍受影响人尽最大可能使损害减少至最小限度这一主要和一般的义务为限。
3. 为本决定的目的，应对措施是视情况为尽可能减轻、制止或补救损害而采取的行动。
4.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在最终采取或将要采取应对措施以补救损害的代价之基础上进行评估。

*工作案文 2*

1. 损害发生所在地的缔约方，得要求应对该损害负责的任何法人或实体采取可能需要的减缓、恢复或补救受损害环境的应对措施。
2. 法人或实体应采取要求采取的措施。
3. 如果法人或实体未能采取所要求的措施，损害发生所在地的缔约方得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在此种情况下，法人或实体应支付这些措施的合理费用。

*工作案文 3*

1. 负责对本文书所适用的、可能或已造成上述损害的活动的操作者，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尽可能减轻、缓解或修复此种损害。
2. 此种措施应由通过引进生物多样性原来的组成部分或，如不可行的话，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进行的评估、复原或恢复组成。

3. 如果操作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则损害发生所在地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国家机构得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采取此种措施，其费用由操作人承担。

#### *工作案文 4*

一切采取应对和恢复措施的义务应仅限于合理措施的范围。

#### *工作案文 5*

国家法律应规定：任何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操作控制的人在事故发生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因事故造成的损害。

#### *工作案文 6*

1. 负责对本文书所适用的、可能或已造成上述损害的活动的操作者，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尽可能减轻、缓解或修复此种损害。

2. 此种措施应由通过引进生物多样性原来的组成部分或，如不可行的话，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进行的评估、复原或恢复组成。

3. 如果操作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则损害发生所在地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国家机构得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采取此种措施，其费用由操作人承担。

#### *工作案文 7*

任何管辖法院或法庭均得发布强制令或声明或采取其他适当的临时措施或其他对一切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而言必要或可行的措施。

### **埃塞俄比亚：**

#### *停止、恢复原状和赔偿*

1. 各缔约方应遵照《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停止可能造成显著损害的活动，并尽可能恢复到未发生损害前本应存在的状况。

2.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状况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对损害起因负责的缔约方应提供可视为与补充损害相当或相关的其他补救或替代物。

3. 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制定并改进补救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手段，包括重建、恢复和复原在养护方面引起特别关注的生境的措施。

### **挪威：**

受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或无意越境转移影响的当事方，得要求对转移负有责任的人采取合理的预防错之和复原措施。

如负有责任的人未采取所要求的措施，缔约方得自费采取措施。

###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防范措施”是指任何人根据发生的事件为防止、减轻或者减缓损失或损害、或为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以及实施环境清理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 第6条.

##### 要求的防范措施

除遵照国内法的任何规定外，任何在事件发生时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操作控制的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操作带来的损害。

(b) 确定应采取何种特别措施来处理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的情况

##### 工作案文1

如果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则在不妨碍任何之前所述权利或义务的条件下：

- (a) 额外的货币损失值应相当于中心投资的成本；
- (b) 任何其他的货币损失值应相当于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
- (c) 可能需要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同时亦顾及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

##### 工作案文2

对损害的评估应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而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没有特别的措施。

##### 工作案文3

任何管辖法院或法庭应特别关注一切相关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c) 评估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以及传统损害

##### 工作案文1

1. 在确定对任何社会经济损害所造成的损害时，以下几点

- (a) 应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 (b) 可能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 工作方案2

对损害的赔偿应包含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旨在评估、减少或修复该损害的必要措施的费用，以及一切财产的丧失或损害和收入损失。

### 埃塞俄比亚：

#### 民事损害赔偿

3. 如对人类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应包括：已实际导致的复原、修复或清理措施的费用，适用时也包括防范措施的费用。

- (a) 寻求和获得必要和适当的治疗救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b) 对所遭受的残疾、生活质量的下降以及在尽可能恢复当事人在遭受伤害前享有的生活质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作出赔偿；
- (c) 对生命的丧失和所产生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其他相关开支作出赔偿；

4. 赔偿责任还应延及改性活生物体对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 (a) 地方社区的生计或者土著知识制度；
- (b) 社区或多个社区的技术；
- (c) 由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引发的公众骚乱造成的损害或破坏；
- (d) 对生产或者农业制度造成的干扰或破坏；
- (e) 产量的下降；
- (f) 土壤受到污染；
- (g)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 (h) 对一地区或社区经济造成的损害；以及

任何其他随之而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损害。

<b>三. 因果关系</b>
----------------

<p><b>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监管级别（国际/或国内级）；</li> <li>(b) 确定损害和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测试（如：可预见性、直接/间接损害、近因、脆弱性条款）；</li> <li>（二） 积累效应；</li> <li>（三） 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及涉及的时间尺度；</li> </ul> </li> <li>(c) 关于建立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放松举证责任；</li> <li>（二） 逆转举证责任；</li> <li>（三） 进口方和出口方的举证责任。</li> </ul> </li> </ul>
--

### 工作方案 1

1. 在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和损害/不良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应充分考虑及改性活生物体或活动所固有的增加此类损害/不良影响的危险。

或

1. 要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与此种损害的因果关系，应表明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行为实质性地增加了造成该损害/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

2. (1) 中所述影响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暂时或永久性影响，慢性或急性影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经一段时间后发生或一直持续的影响。

3. 一旦提出索赔的法人或实体证明存在损害/不良影响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驳斥该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在被指控造成该损害/不良影响的人或实体。

### 工作方案 2

*如果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是制定国家责任规则的准则：每个国家可根据最佳国际做法应用自己对“因果关系”作出的定义。*

或

*如果将根据第 27 条采纳的规则和程序作为一项国际制度予以应用，不论是通过国家法院还是国际实体：对因果关系作共同测试，原则是要证明若没有被指控造成该损害的实体/个人的行为，受影响的实体/个人将不会遭受该损害。*

### 工作方案 3

1. 可在国际或国内一级考虑因果关系。

2. 由越境转移产生改性活生物体的引入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都足以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

3. 应假定操作者应对越境转移中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危害或损害负责。因此，对于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可能造成的损害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操作者。

### 工作方案 4

1. 任何单独造成损害的操作者，或与其他可能造成损害的原因共同造成损害的操作者，均应被视为该损害的造成者，除非能够证明另外一个原因更有可能造成该损害。

2. 任何负责本文件所涉及的行为的操作者，个体或集体足以造成该损害的，应各自负有责任。

3. 若可证明其他的损害原因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可终止或按比例降低次要造成损害责任。在评估造成该损害的操作者的责任时，应考虑操作行为的种类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

### 工作案文5

对损害索赔提出补救要求的实体应负责以下举证责任：

- (a)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和声称损害之间的近因；
- (b) 参与越境转移的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c) 被指控造成该危害的各方有不法、有意、鲁莽的行为或犯有其他过失性或疏忽行为及不行为（即违背了公认标准的注意）。

### 工作案文6

1. 各国应决定是否只在国家一级建立监管。
2. 需要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确定损害与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3. 举证责任应由声称遭受损害的实体承担。

### 工作案文7

1. 必须有确凿的活动/事故与造成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在考虑某事故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必须考虑的事项中须包括以下几点：
  - (a) 积累效应；
  - (b) 干扰事件；
  - (c) 生态系统的自我再造；
  - (d) 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及涉及的时间尺度。

### 工作案文8

只有造成所称损害的事实原因和近因得到证实后，方可确定责任。原告须承担举证的责任。

### 工作案文9

1. “影响”包括 (a) 直接或间接的影响，(b) 暂时或永久性的影响，(c) 慢性或急性的影响，(d) 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e) 经一段时间发生或与其他影响结合而产生的积累性影响。
2.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产生严重的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的任何事件或事故、或由同一原因产生的一系列的事件或事故；包括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中或转移后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或情况。
3. 损害应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4. 应作以下的假设：
  - (a) 作为越境转移的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具有其很可能会造成损害的合理可能性的情况下造成了损害；以及
  - (b) 由作为越境转移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是该改性活生物体

的生物科技所导致的特点造成的。

5. 要推翻这些假定，某人须依照所适用程序法所规定的标准，证明该损害并非由基因改造所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点单独地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其他有害特点共同造成的。

**挪威：**

本文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或程序性事项，应由该法院的法律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管辖，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

如果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操作控制的人未能履行适用法律或核准程序所规定的义务，除非他能够证明事实与之相反，否则应认为损害与此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